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總務處採購財管組

公佈日期:108年4月10日

建築物暨空間鑰匙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:DA5-2-007

頁次:1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壹、目的

為強化本校各建築物暨空間管理,維護教職員工暨學生安全與財產物品完整,特訂定「建築物暨空間鑰匙管理辦法」。

# 貳、範圍

全校教職員工均為適用範圍。

# 參、權責單位

- 1. 各空間使用單位(人):保管。
- 2. 採購財管組:保管/借用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:

空間:包含辦公室、廳舍、教師研究室、教室、實驗室、儲藏室、會議室、電器間、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等本校建築物內所有空間(含公共區域)。

#### 伍、內容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強化本校各建築物暨空間管理,維護教職員工暨學生安全與財產物品完整。
- 二、貫徹單位及使用者善盡保管維護之責。
- 三、提供緊急應變及臨時事故借用服務。

#### 第二條 保管與領用

- 一、鑰匙使用單位(人):
  - 1. 依空間規劃小組賦予各空間編號,使用單位(人)向總務處採購財管組各領用一支,並負保管與管制之責。
  - 2. 各特別教室、廳舍、儲藏室、電器間等由指定保管人領用,並負管制之責。
  - 3. 各空間不得擅自更換鑰匙,若需更換需核准後由事務與營繕組施作,並向採購 財管組領用鑰匙一支。

#### 二、鑰匙備份單位:

1. 各處室、院、系所:對所屬空間(含教師研究室)應保管一套完整之備份鑰匙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總務處採購財管組

公佈日期:108年4月10日

建築物暨空間鑰匙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:DA5-2-007

頁次:2

2. 採購財管組:保管全校各空間之備份鑰匙。

#### 第三條 借用與歸還

- 一、個人使用之空間,因故需借用鑰匙以向各處室、院、系所借用為主;特殊狀況需 親自至採購財管組登記,如請他人代借,則需經空間保管人同意並檢附鑰匙借用 單至採購財管組辦理借用。
- 二、借用非個人保管之空間鑰匙,需向原保管單位(人)借用,或經該單位同意並檢附 鑰匙借用單至採購財管組辦理借用。
- 三、辦理各項活動之場地鑰匙,需由承辦人(本校教職員工)向各空間保管單位辦理借 用手續。
- 四、個人空間領用之鑰匙於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列入移交,無交接者應繳回採購財管組。 五、臨時借用或辦理活動鑰匙應隨即或於活動完畢時歸還。

#### 第四條 盤點與其他

- 一、各處室、院、系所於每學年結束時,需對所保管之空間鑰匙進行盤點核對;採購 財管組不定期實施抽點,保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配合。
- 二、各處室、院、系所應設置鑰匙保管箱善盡保管職責,不得擅自將未經允許之個人 使用空間備份鑰匙借予他人。
- 三、學生宿舍各空間鑰匙之管理,由學務處另訂定之。
- 四、為緊急事件應變需要,採購財管組將辦公室備份鑰匙交由軍訓室保管,以備於人員下班或例假日時由值勤教官處理緊急事件使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後,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。

# 柒、使用表單

鑰匙借用單(DA5-4-007-B)。